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渝0102民初16079号，涪陵区我家家用电器经营部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00102MA60GWX61G）：本院受理罗昌明与涪陵区我家家用电器经营部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因涪陵区我家家用电器经营部下落不明，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。原告起诉请求判决原告与被告之间的买卖合同依法解除；被告立即退还原告支付的货款人民币3200元及利息；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本案定于2025年12月29日9:30在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右楼312审判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开庭审理。

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1月06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